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帮助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在促进激励对象提高工作绩效，提升工作能力的时候，确保实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各项业绩指标，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

## 三、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绩效进行评价，以实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对

象工作业绩、行为表现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 **四、考核机构**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人力资源部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及报告工作。

（三）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是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解除限售必备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b>解除限售期</b>	<b>业绩考核指标</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19年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即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4021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19年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和2022年两年净利润增长率合计不低于150%，即2021年和2022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9382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19年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合计不低于300%，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6083万元。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而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前一个会计年度。

### **（二）考核次数**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每年度一次。

## **七、考核结果管理**

（一）激励对象的直接主管应在考核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反馈给激励对象。

（二）若激励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进行申诉。人力资源管理部门需要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上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复核意见后，需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最终考核意见。

（四）考核结果将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五）绩效考核记录将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保存，所有相关资料的保存期为5年。对于超过保存期限的文件与记录，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统一销毁。

## 八、附则

（一）本考核管理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考核管理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考核管理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